

羽毛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羽毛球竞赛规则

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羽毛球竞赛规则

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毫米 $\frac{8}{64}$ 5 千字 印张 $\frac{24}{64}$

1954 年 2 月第 1 版 1979 年 4 月第 8 版

1979 年 4 月第 22 次印刷

印数：852,101—8 5,100 册

统一书号：7015·1736 定价 0.05 元

出版说明

本规则根据 1977 年《世界羽毛球联合会竞赛规则》的精神，在 1974 年版本的基础上，对场地设备、发球、击球和违例等规定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希望在执行中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场地设备	1
第一条	球场	1
第二条	球网与网柱	1
第三条	球与球拍	3
第二章	裁判人员职责	4
第一条	裁判员	4
第二条	发球裁判员	5
第三条	司线员	5
第四条	记分员	5
第三章	双打规则	6
第一条	队员	6
第二条	选择场区或发球权	6
第三条	击球次序	7
第四条	发球权	7
第五条	得分与发球方位	7

第六条	合法发球	8
第七条	合法还击	11
第八条	违例	12
第九条	重发球	14
第十条	计分	15
第十一条	暂停	16
第十二条	交换场区	17
第四章	单打规则	17
第一条	场地	18
第二条	发球员方位	18
第三条	女子单打比赛	18

第一章 场地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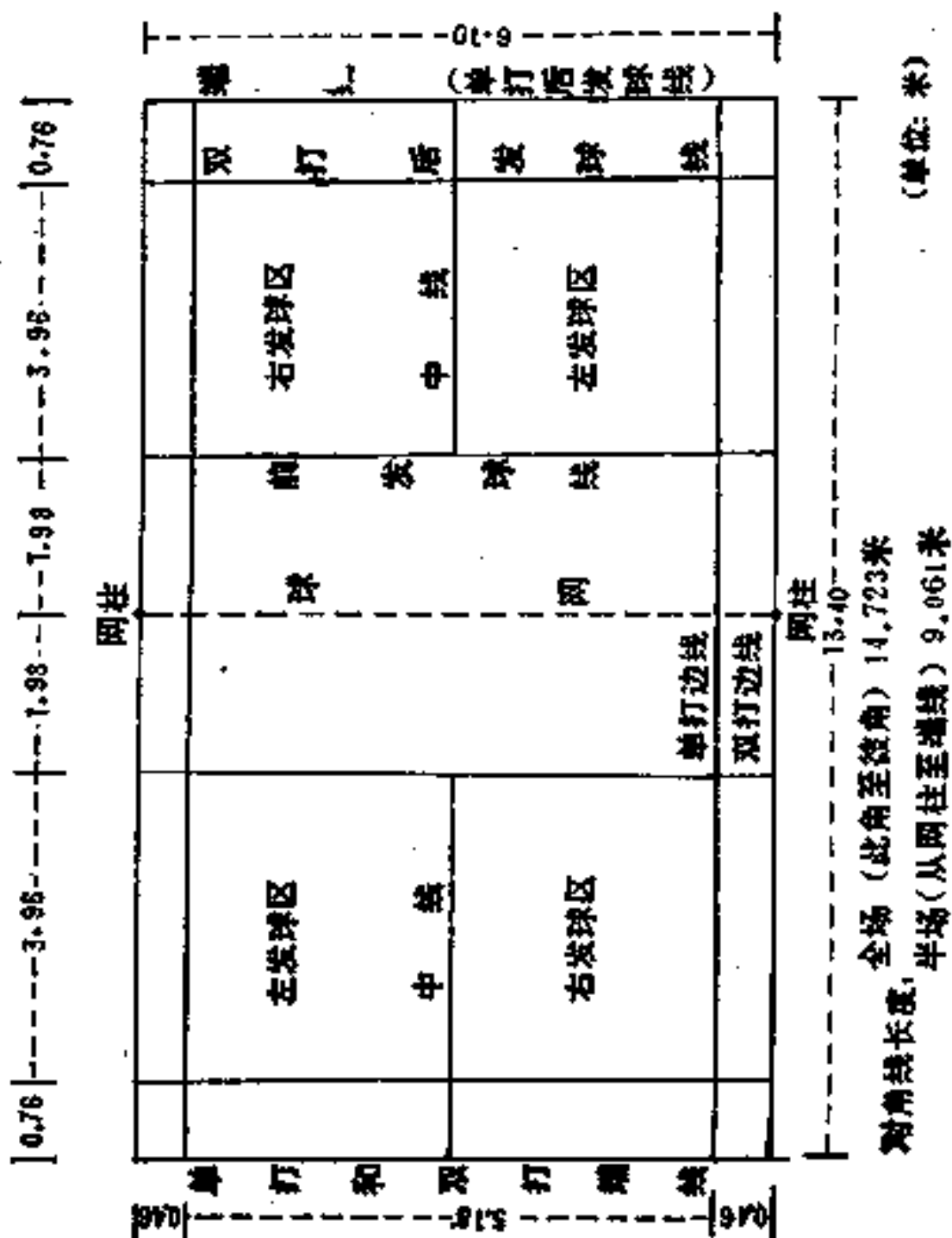
第一条 球场

球场是一个长方形的平面。长 13.40 米，单打场宽 5.18 米，双打场宽 6.10 米（图一）。球场各线宽均为 4 厘米。场地的丈量都从线的外边计算。球场界线应为白色或其他容易看清楚的颜色。球场上空 8 米以内和球场四周 1.25 米以内不得有障碍物。如不符合标准，主办竞赛单位可在赛前商定临时规则。

第二条 球网与网柱

球网应为黄褐色、草绿色或深色。长 6.10 米，宽 76 厘米。网孔应为 1.5 至 2 厘米见方。球网中部顶端离地面高为 1.524 米，两端高 1.55 米。网的上边须

图一 羽毛球竞赛场地图



缝有 7.5 厘米宽的白布（对折），并用绳子或钢丝绳穿起来，张挂在两边的网柱上（网柱的中心线压在双打边线的中点上）。网柱高为 1.55 米。

第三条 球与球拍

球重 4.73 至 5.5 克，用 14 至 16 根羽毛插在半球形的软木托上。木托的直径为 2.5 至 2.8 厘米，托外应包有一层薄皮。羽毛从托面至羽尖长 6.4 至 7 厘米。羽毛上端围成圆形，直径为 5.4 至 6.4 厘米。在托上 1.25 和 2.5 厘米处用线将羽毛编结牢固。一般比赛可用尼龙球或塑料球。

一般运动员，在端线用低手充分向上击出与边线平行的高远球，球落在另一端线内 30 至 76 厘米处，则认为球的飞行速度正常。

为适应各地区气候条件和羽毛球运动开展的需要，只要球的式样、速度、重量

和飞行状况没有很大改变，有关球的规定主办竞赛单位可以修改。

球拍重 95 至 120 克（不包括线的重量）。球拍框为椭圆形，长 25 至 25.5 厘米，宽 20 至 20.5 厘米（包括两边拍框在内），当中用羊肠线或化学线穿织而成。拍的一端装有握把，把长 39.5 至 40 厘米，手握地方的直径最多不得超过 2.8 厘米。

第二章 裁判人员职责

裁判人员执行裁判工作时，要坚决贯彻“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努力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第一条 裁判员

比赛时，应有裁判员一人，负责主持比赛。比赛前，检查场地、设备、用具等；

• • •

比赛开始后，记录分数，判断得分、违例，检查队员方位、发球次序，以及执行各项比赛规则。裁判员还有权解决规则上没有详述的问题。裁判员应维护司线员和发球裁判员的判断，但这不影响裁判员对发球员和接球员违例行为的最后决定。

第二条 发球裁判员

比赛时，可设专职或兼职发球裁判员，负责判断发球时是否违例，并协助裁判员做好临场裁判工作。

第三条 司线员

比赛时，至少应有司线员二人，负责察看球在场地上的落点。有界外球时，做手势表示。

第四条 记分员

比赛时，负责显示双方运动员所得分数。

第三章 双打规则

第一条 队员

双打比赛，有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和男女混合双打三个项目。比赛时，每队应有队员二人。比赛开始前，两队分别站在球网两边的场区内。双方应各自确定第一和第二发球员。第一发球员应先站在右发球区。每场比赛中，队员均不得替补。

第二条 选择场区或发球权

比赛前，用挑边器或其他方法选择场区或发球权，赢方可以先选下列任何一项：

- 一、发球；
- 二、选边；
- 三、让对方选。

输方后选余下的选择。

第三条 击球次序

每局首先发球的队，应由右发球区第一发球员发球，并发到对方右发球区内。接球队应由第一发球员接球。此后，双方可由任何一名队员进行还击。

第四条 发球权

每局首先发球的队，只有一次发球权。如失误，就换由对方第一发球员发球。此后，每队都有两次发球权。每次换发球时，都由右发球区队员开始发球。每局比赛完了下局开始时，由上局胜队先发球，双方两队员的位置可重新排定。

第五条 得分与发球方位

比赛进行中，只有发球队胜球才算得分，接球队胜球只获得发球权（如甲队发球，乙队失误时，则甲队得一分；如甲队两队员发球均失误时，则换由乙队发球）。

发球队每得一分；同队两队员互换左右发球区，由原发球员继续发球。但接球队应保持原站方位，不得互调。发球队的分数是零或双数时，第一发球员应在右发球区，第二发球员在左发球区；该队分数成单数时，第一发球员应在左发球区，第二发球员在右发球区。遇十三平，再赛五分球时，仍应继续原发球方位顺序，但分数从零比零开始，此后分数为零或双数时，双方第一发球员在左发球区，第二发球员在右发球区，和开始时的方位相反。

注：发球时，发球员和接球员必须在规定的发球区内发球和接球；双方的另一队员不规定站立位置，但不得遮蔽对方视线。如裁判员发现有遮蔽情况，应及时提醒；再犯，则判阻挠违例。发球后，双方队员即不受界线的限制，并可在各自场区（包括界线以外）任何位置上击球。

第六条 合法发球

发球员发球时，应合乎下列各项规定：

一、应站在规定的发球区内（前、后发球线与中线、边线的场区范围内）。两脚或任何一脚均不得移动或离开地面，亦不得踏线或触线。

注：发球时，球拍向前挥起，即算发球动作开始（若抛球在前，挥拍在后，则以抛球离手为发球动作开始），至球击出时止，为发球时间。

二、在挥拍或抛球前迈出一步，站稳后发球，为合法发球。

三、发球时，球的任何部分不得高过发球员的腰部；在击球瞬间球拍的顶端要向下，整个拍框要明显低于握拍的整个手部（图二）。

四、发出的球，应落到规定的对方发球区内。

注：球托压线算界内球，羽毛压线球托在线外算界外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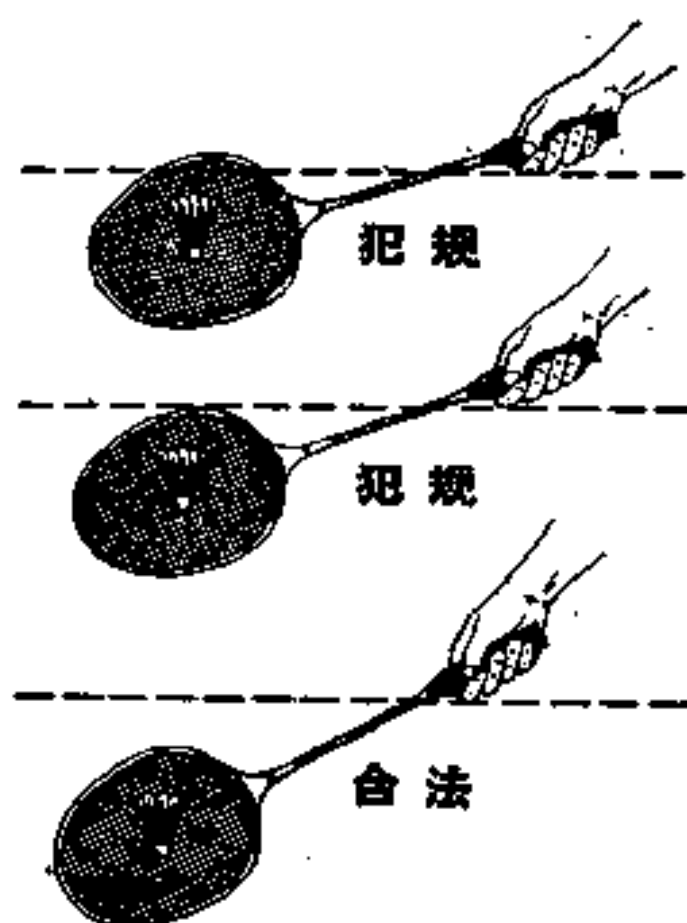


图 二

五、裁判员报分后，发球员如已做发球姿势，但迟迟不发时，裁判员应予警告，再犯则判违例。

六、发球员的发球动作应该是连续的，不得中断或有假动作。

七、发球擦网而落在规定的对方发球

区内为有效。

第七条 合法还击

下列情况均属合法还击：

一、将对方击来的球在落地前经网上还击到对方场区内。

二、球触球网或网柱而落入对方场区内。

三、球经网柱外高或低于球网而落入对方场区内。

四、球拍同时击中球托和羽毛或拍框击中球而没有连击或持球动作。

五、击球时，球拍随球过网而未触及球网或网柱（如在“死球”之后触网，亦不算违例）。

注：击球时同队队员身体或球拍相碰而没有各击一次则不算连击。

六、凡击球落网、落地或碰任何障碍物，均成“死球”。